

8. 请秘书长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二

1. 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尽快对国际法委员会所编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提出它们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将上面第1段所提到的评论和意见散发，以便利大会于第二十八届会议参照这些评论和意见审议条款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公约草案”的项目，以期由大会最后订定这一公约；

4. 请秘书长将讨论这一项目所需要的一切有关文件，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七 (X X VII)。国际法委员会 二十五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会通过了设置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该委员会规程的第一七四号决议 (II)，

注意到该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纪念其第一届会议开幕的二十五周年，

1. 称赞国际法委员会和所有参与该委员会工作的卓越法律学者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2. 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以适当方式举行国际法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

3. 请秘书长提请与国际法问题有关各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八 (X X VIII)。联合国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

回顾规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明该委员会的宗旨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二〇五号决议 (X X I)，

又回顾大会先后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通过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一号决议 (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五〇二号决议 (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六三五号决议 (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六六号决议 (X X VI)，

重申大会确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足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上的法律障碍，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因而大可促进全世界所有人民在平等基础上的经济合作，并从而增进他们的福利，

念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中曾经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⁶

1.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并表示感谢；

2. 赞许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的进展及为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 (限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8717)。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 (A/8715/Rev.1)，第一编，第239段。

制)公约条款草案⁷已告完成;

4.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在工作上继续特别注意委员会决定优先处理的专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事公断和国际航运立法;

(b) 加速推进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

(c) 继续与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d) 继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顾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e) 对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不断加以审查;

5.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索取关于各种多国家大公司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这种问题对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工作所起影响的资料,并参照这种资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编制的现有各项研究报告的结论,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应采取何种适当的步骤;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九(X X VII)。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第二章,其中载有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公约的条款草案,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21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

忆及其设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订立该委员会的宗旨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二〇五号决议(X X I),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中,参照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审议并订正了该委员会国际销售货物时限及限制(时效)工作小组拟订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暂定条款草案;同时注意到委员会于第五届会议核可了该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1段载列的条款草案,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建议大会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该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缔结一项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公约,⁹

深信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现行各国规则彼此间的抵触与分歧实为发展世界贸易的障碍,并且深信调和与统一此等规则将可促进世界贸易的交流,

1.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问题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感谢;

2. 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在纽约或秘书长收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并且将其工作成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复决定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需要决定的有关该国际会议的任何其他问题,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项目;

4.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载列的条款草案,连同秘书长依照该委员会决定所应编制的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以及分析性的意见和提议汇编⁹发交该国际会议,作为会议进行审议的根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20段。